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的大伦镇河道保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伦镇河道保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916.51万元，资产总额为612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大伦镇河道保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3681.52万元，资产总额为572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两年（24个月）度数据，





无上两年（24 个月）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